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502號

原告 大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新翰

被告 匯盈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瓊斌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24條第1項、第26條明定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簽訂陸軍「DN專案」工程—消防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惟被告未依約施工，原告只能另尋第三人接續完成被告未完成之工程，爰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情，核屬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之訴訟。又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生爭訟，已於系爭契約第21條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南地

01 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  
02 系爭契約書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南  
03 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  
04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12 書記官 邱靜銘